

壹、提要分析

I. Prefatory Notes

一、財政收支

(一)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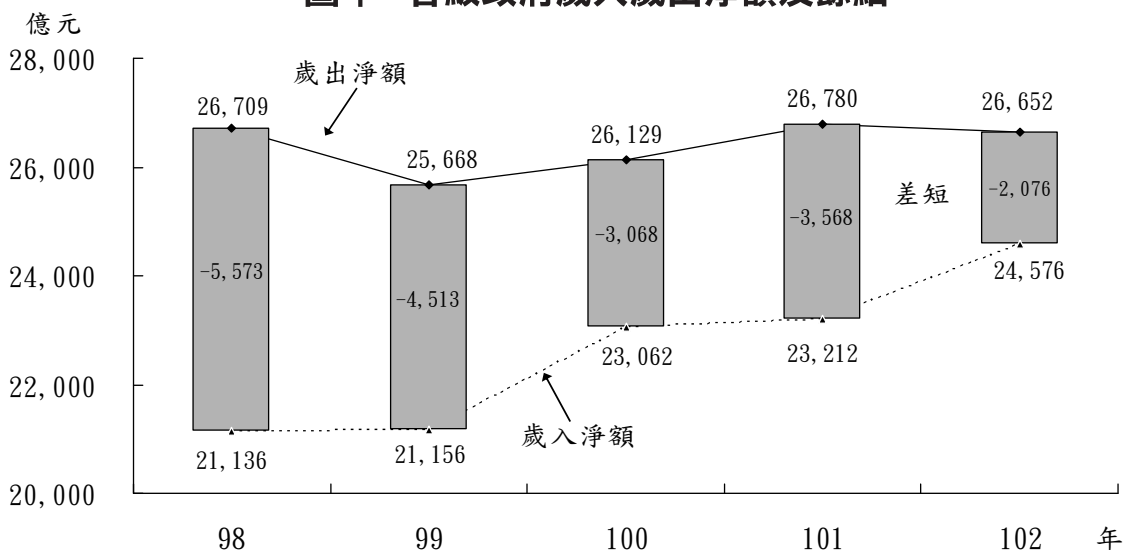
102年各級政府歲入淨額2兆4,576億元，較101年增加1,364億元(+5.9%)，其中稅課收入增加355億元；規費收入增加1,190億元，係因新增4G行動寬頻業務許可執照收入所致；財產收入增加296億元，則因國營事業減資收回增加所致；惟罰款及賠償收入與其他收入分別減少227億元、249億元，係因101年有拉法葉艦案賠償入庫及國家發展基金等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比較基期較高所致；歲入淨額占GDP比率為16.9%，較101年增加0.4個百分點。102年各級政府歲出淨額2兆6,652億元，較101年減少128億元(-0.5%)，主要以國防支出減少113億元最多，係因102年招募未達目標，實際離退人數超出預期，致人員維持費減少所致；經濟發展支出減少103億元，係因政府重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陸續結束，102年僅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案及部分特別預算以前年度保留款持續進行；歲出淨額占GDP比率為18.3%，較101年減少0.7個百分點。收支相抵後，102年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差短2,076億元，較101年減少1,492億元，占GDP之比率為1.4%。

表1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及餘絀

單位：億元；%

	歲入淨額			歲出淨額			餘(+) 絀(-)	
	金額	年增率	占GDP 比率	金額	年增率	占GDP 比率	金額	占GDP 比率
98年	21,136	-5.3	16.9	26,709	14.0	21.4	-5,573	-4.5
99年	21,156	0.1	15.6	25,668	-3.9	18.9	-4,513	-3.3
100年	23,062	9.0	16.8	26,129	1.8	19.1	-3,068	-2.2
101年	23,212	0.7	16.5	26,780	2.5	19.0	-3,568	-2.5
102年	24,576	5.9	16.9	26,652	-0.5	18.3	-2,076	-1.4

圖1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及餘絀



102年各級政府經常門收入淨額2兆3,704億元，經常門支出淨額2兆1,667億元，收支相抵後賸餘2,037億元為政府之儲蓄，政府通常以此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以減低對融資之倚賴。政府儲蓄對經常門收入之比率即政府儲蓄率，102年為8.6%，較101年上升5.1個百分點。

表2 各級政府經常門收支淨額

單位：億元；%

	經常門收入淨額 (1)	經常門支出淨額 (2)	經常門餘絀 (3)=(1)-(2)	政府儲蓄率 (3)/(1)×100%
98年	20,414	20,084	330	1.6
99年	20,620	19,115	1,505	7.3
100年	22,389	20,200	2,189	9.8
101年	22,591	21,798	793	3.5
102年	23,704	21,667	2,037	8.6

(二)各級政府融資概況

102年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收支相抵，差短2,076億元有待彌平，另基於契約義務，各級政府應償還債務2,751億元，合計融資需求4,827億元，分別以債務之舉借4,647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131億元因應。

表3 各級政府融資需求及因應方式

單位：億元

	融資需求			因應方式(財務調度)		
	合計	歲入歲出 淨額差短	債務之償還	合計	債務之舉借	移用 歲計賸餘
98年	7,580	5,573	2,007	7,351	6,472	880
99年	6,580	4,513	2,067	6,750	6,685	65
100年	5,358	3,068	2,290	3,987	3,978	8
101年	6,087	3,568	2,519	6,254	6,026	228
102年	4,827	2,076	2,751	4,778	4,647	131

(三)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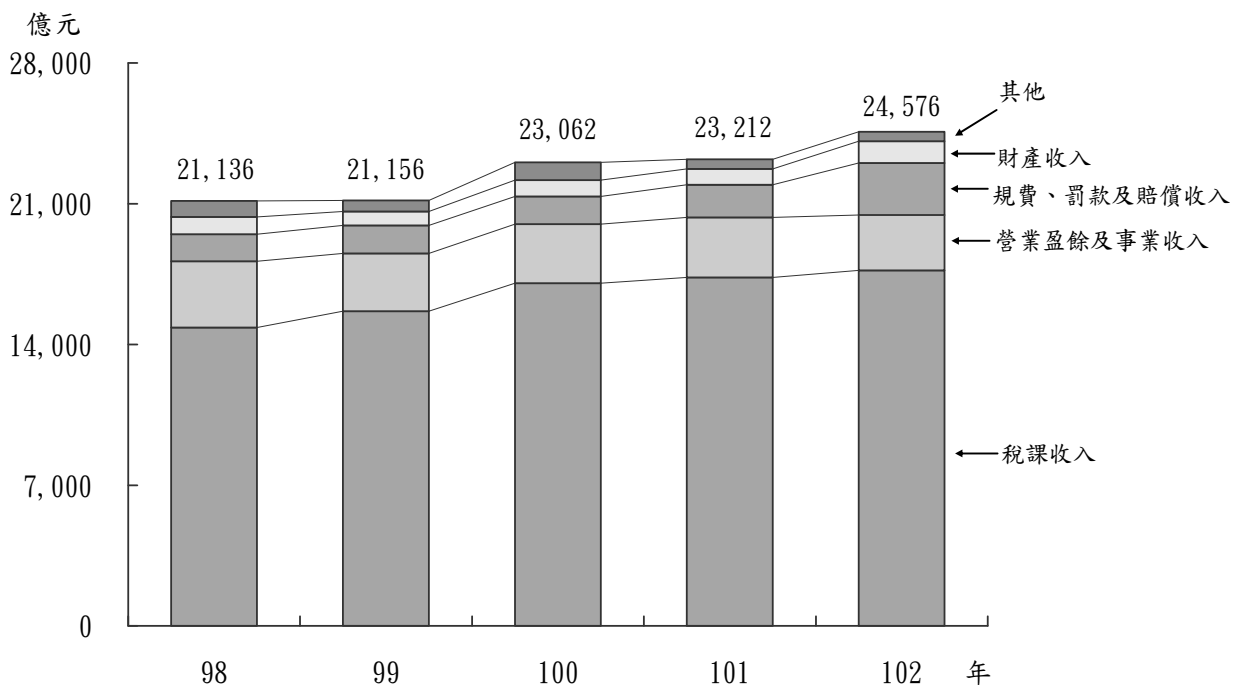
102 年各級政府歲入淨額 2 兆 4,576 億元，其來源以稅課收入為最大宗，計 1 兆 7,688 億元，占 72.0%，其餘依次為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750 億元，占 11.2%，規費、罰款及賠償收入 2,590 億元，占 10.5%，財產收入 1,081 億元，占 4.3%，其他收入 467 億元，占 2.0%；與 101 年比較，以規費、罰款及賠償收入所占比重增加 3.5 個百分點最多，而以稅課收入減少 2.7 個百分點最多。

表 4 各級政府歲入淨額結構

單位：%

	合 計	稅課收入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規費、罰款 及賠償收入	財產收入	其他
98 年	100.0	70.2	15.7	6.4	4.1	3.6
99 年	100.0	74.0	13.5	6.6	3.3	2.6
100 年	100.0	73.9	12.7	6.0	3.5	3.9
101 年	100.0	74.7	12.8	7.0	3.4	2.1
102 年	100.0	72.0	11.2	10.5	4.3	2.0

圖 2 各級政府歲入淨額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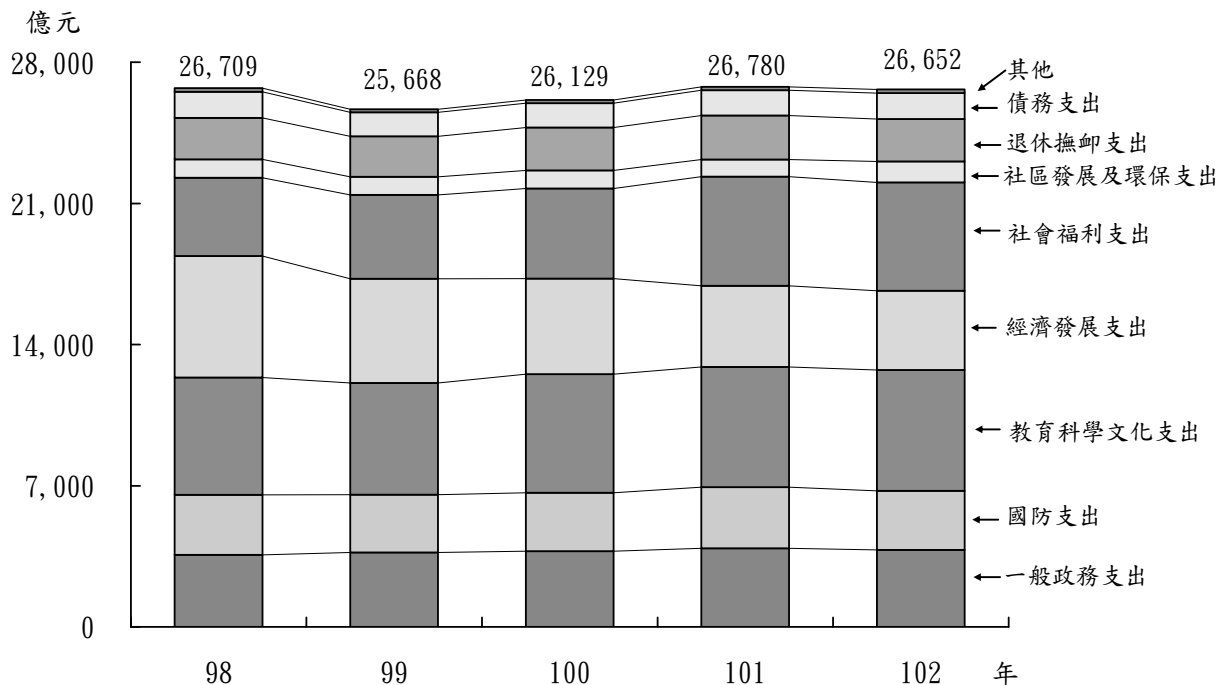
102年各級政府歲出淨額2兆6,652億元，其中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5,991億元，占22.5%為最高，社會福利支出5,369億元，占20.1%居次，經濟發展支出3,936億元，占14.8%居第三，一般政務支出3,816億元，占14.3%居第四，國防支出2,926億元，占11.0%居第五，其他支出合計4,614億元，占17.3%；與101年比較，以社區發展及環保支出所占比重增加0.7個百分點最多，而以國防、經濟發展及退休撫卹等支出所占比重減少0.3個百分點最多。

表5 各級政府歲出淨額結構

單位：%

	合計	一般政務支出	國防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社區發展及環保支出	退休撫卹支出	債務支出	其他
98年	100.0	13.4	11.1	21.8	22.5	14.5	3.4	7.7	4.8	0.8
99年	100.0	14.4	11.2	21.6	20.1	16.2	3.5	7.8	4.7	0.5
100年	100.0	14.4	11.1	22.5	18.1	17.1	3.4	8.2	4.6	0.6
101年	100.0	14.5	11.3	22.2	15.1	20.2	3.2	8.2	4.7	0.6
102年	100.0	14.3	11.0	22.5	14.8	20.1	3.9	7.9	4.8	0.7

圖3 各級政府歲出淨額結構



二、公庫收支及債務

(一)公庫收支

公庫收支為各級政府所屬公庫對現金收納支撥之運作，與一般習稱以預決算為基礎之政府收支有異。決算收支採用權責發生基礎，係基於預算控制、審計及管理需要，將各項政府收支歸入其權責發生之預算年度。公庫收支則以收付之實現日期為準，可以顯示政府財力盈虛、功能活動及資源分配狀況，供為資金調度運用。

1. 各級公庫收支淨額

102 年各級公庫收支，初步統計收入毛額為 3 兆 2,721 億元，支出毛額為 3 兆 2,191 億元，經扣除各級公庫間互相移轉及公庫內部調撥等重複列計部分後，收入淨額為 2 兆 9,736 億元，支出淨額為 2 兆 9,206 億元，收支相抵結餘 530 億元。截至 102 年底，各級公庫結存為差短 3,782 億元，其中國庫結存差短 3,714 億元。

表 6 各級公庫收支淨額

單位：億元；%

收 入	101 年		102 年(p)		支 出	101 年		102 年(p)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合 計	29,572	100.0	29,736	100.0	合 計	30,142	100.0	29,206	100.0
稅課收入	17,324	58.6	17,666	59.4	一般政務支出	6,887	22.9	6,680	22.9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43	8.3	2,801	9.4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121	20.3	5,886	20.1
規費、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7	5.4	2,530	8.5	社會福利支出	5,642	18.7	5,434	18.6
財產收入	758	2.6	1,022	3.5	經濟發展支出	4,347	14.4	3,872	13.3
其他	542	1.8	816	2.7	其他	4,619	15.3	4,485	15.3
融資性庫款收入	6,898	23.3	4,901	16.5	融資性庫款支出	2,526	8.4	2,849	9.8

說明：p 為初步統計數。

102 年各級公庫收入淨額 2 兆 9,736 億元，較 101 年增加 164 億元(+0.6%)，其中稅課收入 1 兆 7,666 億元，占 59.4%，增加 0.8 個百分點；融資性庫款收入(公債及賒借收入)4,901 億元，占 16.5%，減少 6.8 個百分點；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801 億元，占 9.4%，增加 1.1 個百分點；規費、罰款及賠償收入 2,530 億元，占 8.5%，增加 3.1 個百分點，係因新增 4G 行動寬頻業務許可執照收入所致；財產收入 1,022 億元，占 3.5%，增加 0.9 個百分點。

102年各級公庫支出淨額2兆9,206億元,較101年減少936億元(-3.1%),其中一般政務支出6,680億元(含國防支出及警政支出),占22.9%,與101年相當;教育科學文化支出5,886億元,占20.1%,減少0.2個百分點;社會福利支出5,434億元,占18.6%,減少0.1個百分點;經濟發展支出3,872億元,占13.3%,減少1.1個百分點;融資性庫款支出(債務還本)2,849億元,占9.8%,增加1.4個百分點;其他4,485億元(含退休撫卹支出2,093億元、債務付息支出1,284億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885億元),占15.3%。

2. 國庫收支淨額

102年國庫收入淨額2兆148億元,較101年2兆624億元,減少476億元(-2.3%)。支出淨額為1兆7,973億元,較101年1兆8,853億元,減少880億元(-4.7%);收支相抵結餘2,175億元,加計移轉性支出1,901億元,截至102年底,國庫結存差短3,714億元,較101年底之3,988億元為低。

102年國庫收支淨額結構,收入以稅課收入占60.4%最高,較101年增加1.3個百分點,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占12.8%,增加2.6個百分點,規費、罰款及賠償收入占9.8%,增加4.6個百分點,財產收入占3.2%,增加0.6個百分點;支出以社會福利支出占22.6%居首位,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17.0%次之,國防支出占16.3%及經濟發展支出占14.6%。

圖4 國庫收入淨額及其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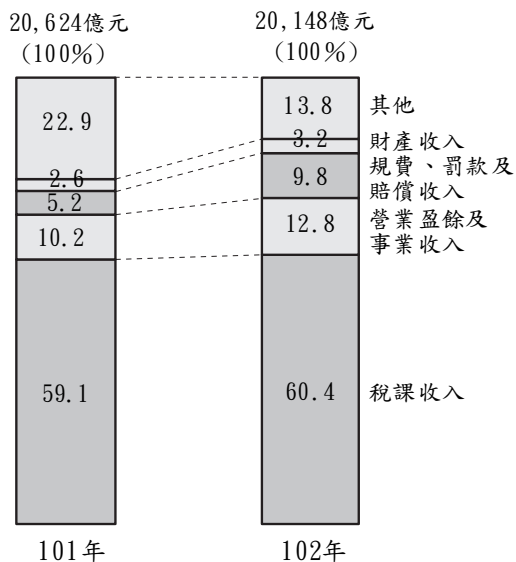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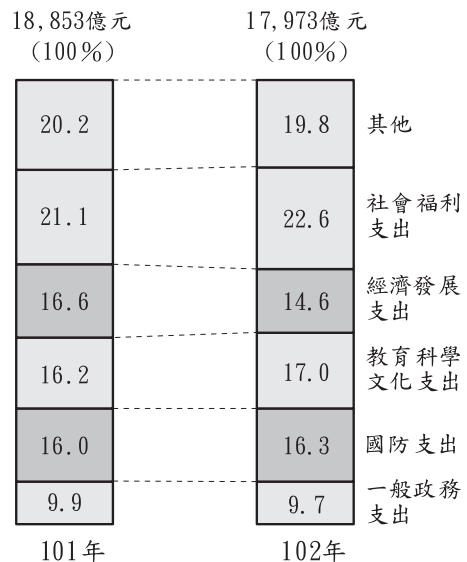


圖5 國庫支出淨額及其結構



(二)債務

為維護國家財政之健全，支應國家發展需要，各級政府公共債務之規範，依據 91 年「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不得超過前 3 年國民生產毛額（GNP）平均數 48.0%，其中中央政府為 40.0%，地方政府為 8.0%；又於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共債務法」，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第 4 條改為第 5 條，規定不得超過前 3 年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 50.0%，其中中央政府為 40.6%，地方政府為 9.4%。

1. 各級政府債務餘額

截至 102 年底止，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9,580 億元，占前 3 年國民生產毛額（GNP）平均數比率為 41.9%（占前 3 年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比率為 43.2%），未超過法定比率。其中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1,640 億元，占 36.4%，亦未超過法定比率 40.0%。

表 7 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

（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

單位：億元；%

	合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合計	占前 3 年 GNP 平均數 比率	占前 3 年 GDP 平均數 比率	中央政府	占前 3 年 GNP 平均數 比率	占前 3 年 GDP 平均數 比率	地方政府	占前 3 年 GNP 平均數 比率	占前 3 年 GDP 平均數 比率
98 年底	47,438	36.7	37.7	41,272	32.0	32.8	6,166	4.8	4.9
99 年底	51,881	39.8	40.9	45,377	34.8	35.8	6,504	5.0	5.1
100 年底	54,819	41.3	42.5	47,640	35.9	37.0	7,179	5.4	5.6
101 年底	57,690	42.2	43.5	50,107	36.7	37.8	7,583	5.5	5.7
102 年底	59,580	41.9	43.2	51,640	36.4	37.5	7,940	5.6	5.8

說明：1. 中央政府 101 年(含)以前為決算審定數，102 年為決算數。

2. 地方政府 101 年(含)以前為決算審定數，102 年為決算數(鄉鎮市為實際數)。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定義，102 年底各級政府公共債務負擔為 7 兆 642 億元(決算數)，其中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9,580 億元(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5 兆 9,410 億元、非營業基金債務餘額 170 億元)，一年以上自償性債務 4,365 億元及一年以下短期借款 6,697 億元。

2. 中央政府債務

(1) 債務之舉借

中央政府債務發行，均用於籌集資金支應國家重大建設，以加速推行經濟及社會發展計畫，102年舉借2,305億元，其中列入債限2,043億元，占歲出（預算數）10.7%，另為賡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舉借262億元（含保留數），依法全數不列入債限管制，不受公共債務法政府當年度舉借額度不得超過歲出15%之限制，惟舉借數仍需計入債務未償餘額。

表 8 中央政府債務之舉借、還本及未償餘額

單位：億元；%

	舉借數			總預算 還本	未償餘額 (年底數)	歲出*	
	合計	列入 債限	不列入 債限				
98年	4,136	1,650	9.1	2,486	650	41,272	18,097
99年	4,764	2,247	13.1	2,517	660	45,377	17,150
100年	2,923	1,278	7.1	1,645	660	47,640	17,884
101年	3,407	2,885	14.9	522	940	50,107	19,386
102年	2,305	2,043	10.7	262	772	51,640	19,076

說明：1. 101年(含)以前為決算審定數，102年為決算數。

2. 債務還本數不含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編列之償還數。

3. *表示歲出僅含列入債限部分，歲出為預算數。

(2) 債務基金及債務還本

中央政府設置債務基金主要功能為加強債務之管理，提高財務運用之效能，紓解債務之壓力，透過舉新債還舊債，節省政府債務付息支出，使每年債務償付平滑化，以改善政府債務結構。

102年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為償還舊債發行6,850億元，其中償還未到期債務700億元、償還已到期債務6,150億元。

102年政府於總預算撥入強制債務還本772億元，債務付息1,169億元，還本付息合計占歲出總額10.4%。

表 9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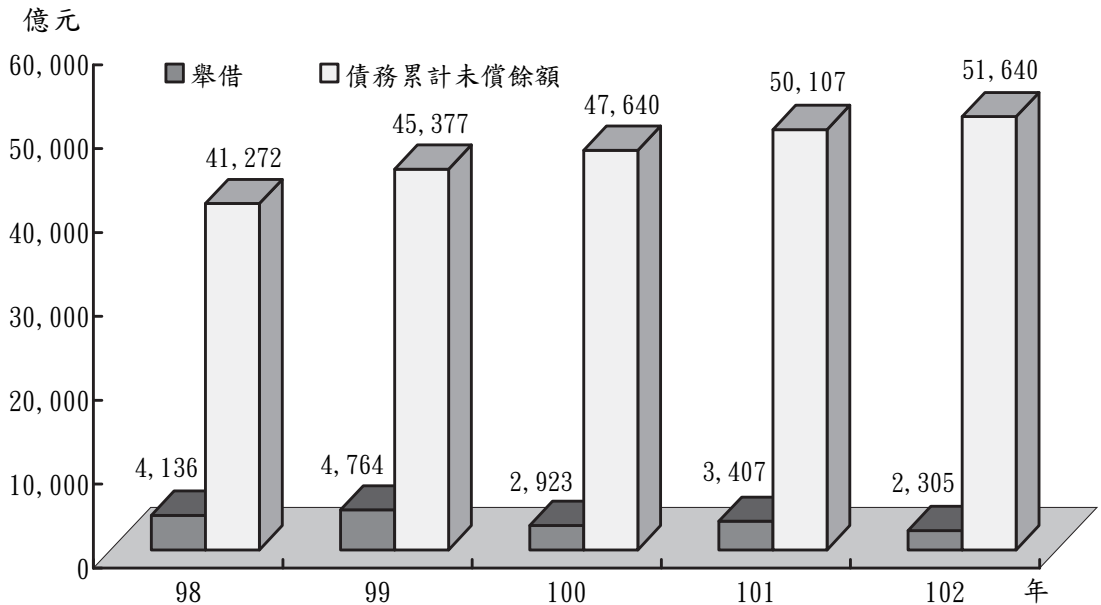
	合 計	償還未到期債務	償還已到期債務
98年	4,500	20	4,480
99年	5,804	720	5,084
100年	6,730	600	6,130
101年	7,167	540	6,627
102年	6,850	700	6,150

說明：101年(含)以前為決算審定數，102年為決算數。

(3)債務未償餘額

截至 102 年底止，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計 5 兆 1,640 億元，較 101 年 5 兆 107 億元，增加 1,533 億元，占前 3 年國民生產毛額（GNP）平均數比率為 36.4%，符合「公共債務法」第 4 條之規定。

圖 6 中央政府舉借及債務累計未償餘額



說明：101年(含)以前為決算審定數，102年為決算數。

三、賦稅

(一)賦稅收入

102 年全國賦稅收入實徵淨額為 1 兆 8,341 億元，較 101 年增加 374 億元(+2.1%)，其中土地稅增加 302 億元，係因房地產交易熱絡、公告地價及土地公告現值調漲所致，另營業稅因國內消費成長，稅收亦增加 212 億元，貨物稅、關稅隨景氣緩升而微幅成長，所得稅則受 101 年企業獲利不佳之遞延影響，減少 175 億元。

表 10 全國賦稅收入

單位：億元；%

	合 計		所得稅	營業稅	貨物稅	證券 交易稅	關稅	土地稅	其他
		年增率							
98年	15,303	-13.1	6,410	2,235	1,279	1,060	688	1,124	2,507
99年	16,222	6.0	5,904	2,682	1,508	1,046	895	1,364	2,823
100年	17,646	8.8	7,102	2,839	1,649	940	963	1,420	2,733
101年	17,967	1.8	7,608	2,818	1,609	719	949	1,438	2,826
102年	18,341	2.1	7,433	3,030	1,625	714	970	1,741	2,828

(二)賦稅結構

就各稅目別變動觀察，所得稅所占比重自 99 年因金融海嘯影響而明顯滑落，102 年回升至 40.5%，居各稅目之首；營業稅由 98 年 14.6% 升為 16.5%；其餘依序為：貨物稅由 8.4% 升為 8.9%、證券交易稅由 6.9% 降至 3.9%、關稅由 4.5% 升為 5.3%、土地稅由 7.3% 升為 9.5%。

表 11 全國賦稅收入結構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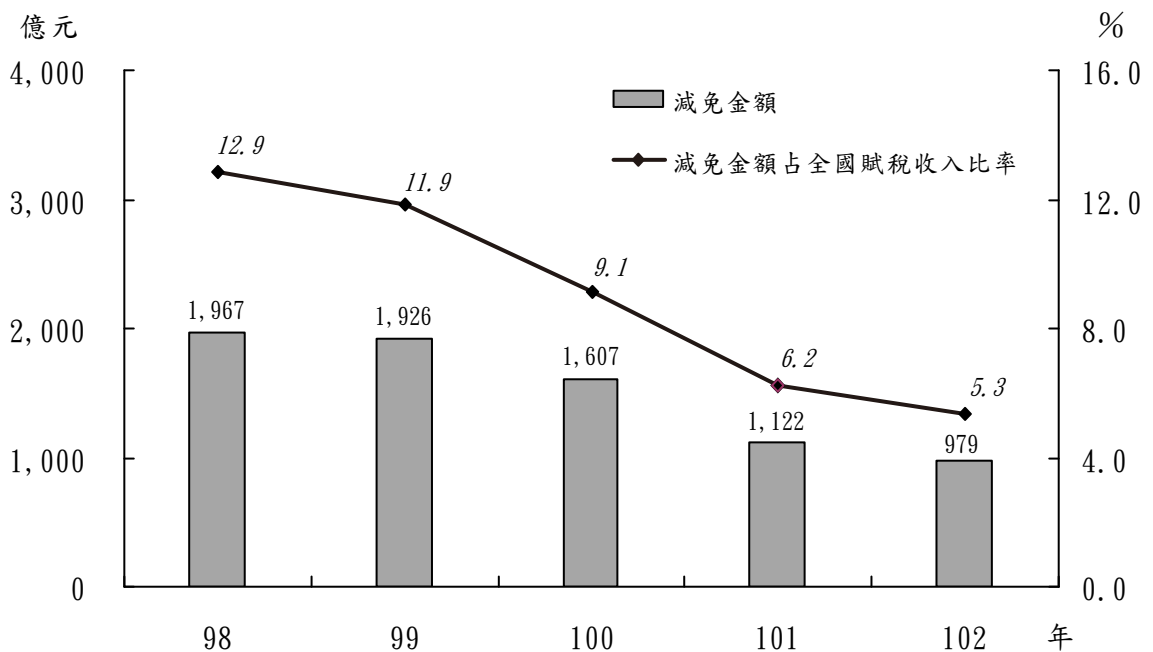
	合 計	所得稅	營業稅	貨物稅	證券 交易稅	關稅	土地稅	其他
98年	100.0	41.9	14.6	8.4	6.9	4.5	7.3	16.4
99年	100.0	36.4	16.5	9.3	6.4	5.5	8.4	17.5
100年	100.0	40.2	16.1	9.3	5.3	5.5	8.0	15.6
101年	100.0	42.3	15.7	9.0	4.0	5.3	8.0	15.7
102年	100.0	40.5	16.5	8.9	3.9	5.3	9.5	15.4

如按各稅目別性質分，102 年直接稅為 1 兆 917 億元，較 101 年增加 0.8%，間接稅為 7,424 億元，增加 4.0%；直接稅所占比重，由 98 年 62.4% 降為 59.5%，間接稅比重則相對由 37.6% 升為 40.5%。

(三) 適用促進產業升級與產業創新條例之稅捐減免

為獎勵民間投資促進產業升級，自 80 年實施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稅捐減免方式促進經濟發展，本條例已於 98 年底屆滿，惟因後續審核作業，致 102 年仍有核定減免稅額 905 億元；另自 99 年 1 月起，為促進產業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訂定產業創新條例，企業得以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在規定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102 年產業創新條例核定抵減稅額 74 億元，兩者稅捐減免合計達 979 億元，占全國賦稅收入比率 5.3%，較 101 年減少 0.9 個百分點。

圖 7 適用促進產業升級與產業創新條例之稅捐減免



說明：圖載年別為稅捐機關核定年度，非稅額減免所適用之所得年度。

四、關務

關務工作兼具財政及經濟雙重功能，一方面為促進國內產業之正常發展，對於進口貨物課徵適度關稅，以充裕政府財政；另一方面則運用關稅政策，制定各項免稅、減稅及退稅等獎勵措施，以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此外，為因應我國社會經濟發展，創造有利企業營運空間，積極推動無障礙通關環境以增進我國競爭力；另為維護社會大眾安全，防堵不法毒品及危險物品流入，加強查緝防範走私。相關之關務統計摘要分析如下：

(一) 進出口貿易

綜觀 102 年，由於全球景氣復甦步調滯緩，國際產業競爭加劇暨中國大陸推動產業供應鏈在地化，約制我國貿易成長力道，致全年海關商品出口 3,054 億美元，僅較 101 年增加 1.4%，進口 2,699 億美元，則微減 0.2%，出超 355 億美元，增加 48 億美元或增 15.7%。主要出口市場方面，對東協六國、中國大陸與香港、日本出口分別增加 3.9%、2.2%及 1.2%，對歐洲及美國出口則分別減少 3.5%及 1.2%。

表 12 進出口貿易值及年增率

單位：億美元；%

	出 口		進 口		出(入)超	
	金 額	年增率	金 額	年增率	金 額	年增率
98 年	2,037	-20.3	1,744	-27.5	293	93.0
99 年	2,746	34.8	2,512	44.1	234	-20.3
100 年	3,083	12.3	2,814	12.0	268	14.8
101 年	3,012	-2.3	2,705	-3.9	307	14.5
102 年	3,054	1.4	2,699	-0.2	355	15.7

(二)海關業務

近年來海關持續推動各項關務改革，除適時鬆綁不合時宜關務法規、機動調降關稅稅率外，並致力推行國際關務合作，積極洽簽關務協定、推動關務行銷及加強關務交流工作。102年通關業務量穩定成長，進、出口報單份數分別增13.2%及3.6%，進、出口貨櫃數量分別增1.2%及2.3%，入、出境輪船艘數分別增3.6%及2.1%，入、出境飛機架次分別增11.1%及11.0%，入、出境旅客人次分別增10.8%及9.4%。

表 13 海關業務概況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報單份數	進 口	千份	11,290	13,583	14,377	15,865	17,967
		年增率(%)	2.8	20.3	5.8	10.4	13.2
	出 口	千份	9,067	10,270	10,264	10,569	10,948
		年增率(%)	-0.1	13.3	-0.1	3.0	3.6
貨櫃數量	進 口	千個	3,844	4,153	4,354	4,400	4,453
		年增率(%)	-8.5	8.0	4.8	1.1	1.2
	出 口	千個	3,640	3,991	4,105	4,169	4,263
		年增率(%)	-7.5	9.6	2.8	1.6	2.3
輪船艘數	入 境	艘數	24,632	26,255	26,048	26,594	27,556
		年增率(%)	-2.0	6.6	-0.8	2.1	3.6
	出 境	艘數	23,693	29,879	26,287	26,231	26,772
		年增率(%)	1.2	26.1	-12.0	-0.2	2.1
飛機架次	入 境	架次	82,912	94,544	101,455	110,690	123,013
		年增率(%)	-4.6	14.0	7.3	9.1	11.1
	出 境	架次	82,867	94,312	101,686	111,037	123,253
		年增率(%)	-4.6	13.8	7.8	9.2	11.0
旅客人次	入 境	千人次	12,604	14,920	15,625	17,405	19,286
		年增率(%)	2.9	18.4	4.7	11.4	10.8
	出 境	千人次	12,587	14,845	15,556	17,390	19,019
		年增率(%)	2.8	17.9	4.8	11.8	9.4

(三)關稅負擔率

關稅負擔率係指關稅收入對進口金額之比率。由於與各國間協定關稅減讓而增訂減免項目及大幅降低關稅稅率，增加退稅貨品項目及推動電子化沖退稅來減輕出口廠商負擔，另為協助紓緩國內物價上漲壓力，近年來亦機動調降部分貨品關稅稅率，致關稅負擔率近 5 年維持在 1.1% 至 1.2% 之間。

表 14 關稅負擔率

單位：億元；%

	關稅收入	進口金額	關稅負擔率
98年	688	57,572	1.2
99年	895	79,435	1.1
100年	963	82,804	1.2
101年	949	80,215	1.2
102年	970	80,156	1.2

(四)外銷品沖退稅

表 15 外銷品沖退稅件數及金額

單位：件；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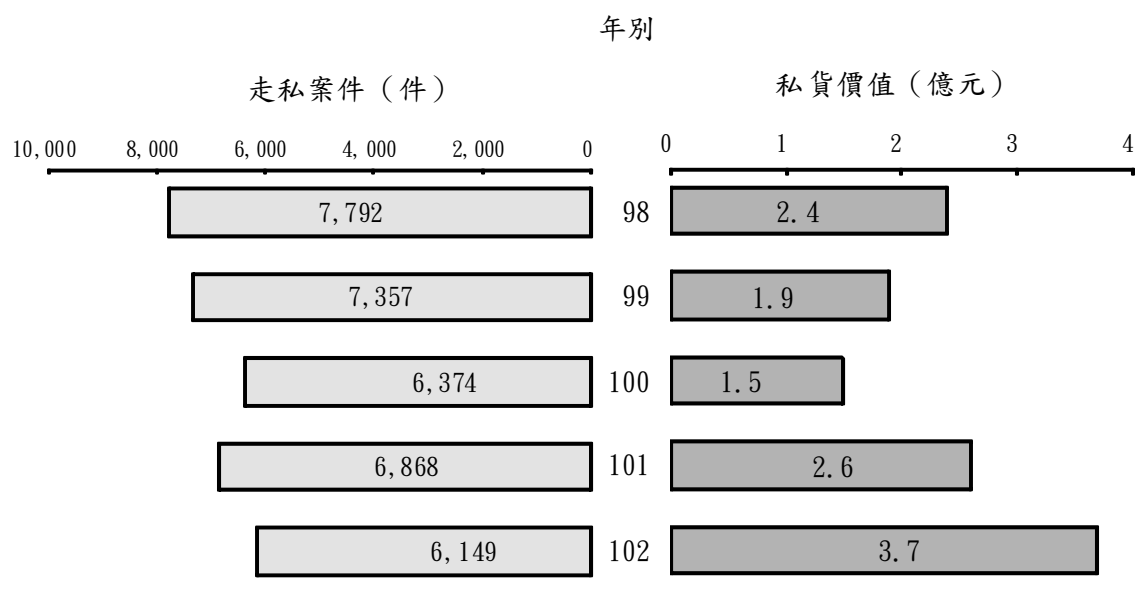
	沖退稅件數	沖退稅金額
98年	45,693	15
99年	62,166	20
100年	66,528	23
101年	74,027	22
102年	102,070	26

為促進外銷事業之發展，政府制定外銷退稅辦法。實施之初，沖退稅件數曾不斷大幅增加，後因陸續調降進口稅率及逐步取消退稅貨品項目，沖退稅申請案件呈減緩趨勢。97 至 98 年間因金融海嘯衝擊我國出口表現，98 年 3 月起政府乃陸續恢復出口沖退稅機制以減輕出口商負擔，申請案件又轉呈逐年增加；101 年 9 月起實施電子化沖退稅，除縮短了作業時間並增加廠商資金運用靈活度。102 年沖退稅件數為 10 萬 2,070 件，沖退稅金額為 26 億元。按貨品類別分，以第十五類「卑金屬及卑金屬製品」沖退稅金額 5.0 億元，占 19.2% 最多，第十六類「機器及機械用具；電器設備及其零件」4.7 億元，占 18.1% 次之。

(五)緝私案件及私貨價值

海關為嚴防走私漏稅，防止危害社會之物品流入國內，除陸續修訂法條以符合社會現況需求外，並積極實施重點查緝、推動查驗技術現代化、加強情資通報與智慧財產權保護，以強化查緝效能，維持國家稅課及社會安全；近年來大幅調降關稅稅率及增加開放進口貨品，查緝私貨件數有逐年下降趨勢，查緝私貨價值則呈擴大。102年查緝走私案件計6,149件，較101年減少10.5%，其中94.3%為海關自行緝獲，5.7%為治安機關移交海關處理；緝獲私貨價值3.7億元，較101年增加42.9%。

圖 8 緝私案件及私貨價值



五、國有財產

國有財產是國家重要資產根源，為因應社會制度變遷及經濟結構迭動，近年來國有財產署陸續制訂及研修相關法規，積極處理國有財產之接管、登記、勘查及分割等產籍清查作業，並加強規劃執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處理、管理及改良利用，除賡續推動執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行動計畫」、「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加強處理方案」等計畫暨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以營造都市環境減碳新風貌外，102年增加執行「活化資產永續財政方案暨行動計畫」，並延續執行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加強運用國有土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產業發展計畫」等專案，以強化國有財產管理、發揮資產最大效能及增裕國庫收入。

(一)國有財產總值

102年底國有財產總值為9兆499億元，較101年底8兆9,752億元，增加747億元(+0.8%)。

1.按使用性質別分

(1)公用財產部分：102年底國有公用財產總值共計為8兆2,714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91.4%，較101年底8兆2,489億元，增加225億元(+0.3%)。

其中：

表 16 國有財產總值

單位：億元；%

	總 計		公 用 財 產								非公用財產	
			合 計		公務用		公共用		事業用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98 年底	84,741	100.0	76,053	89.7	39,745	46.9	17,440	20.5	18,868	22.3	8,688	10.3
99 年底	87,146	100.0	78,912	90.6	40,750	46.8	19,051	21.9	19,111	21.9	8,234	9.4
100 年底	87,994	100.0	80,385	91.4	40,940	46.6	19,926	22.6	19,519	22.2	7,609	8.6
101 年底	89,752	100.0	82,489	91.9	42,226	47.1	20,314	22.6	19,949	22.2	7,263	8.1
102 年底	90,499	100.0	82,714	91.4	44,762	49.5	21,217	23.4	16,735	18.5	7,785	8.6
年增率	0.8		0.3		6.0		4.4		-16.1		7.2	

- ①**公務用財產**：102 年底為 4 兆 4,762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49.5% 居首，較 101 年底 4 兆 2,226 億元，增加 2,536 億元(+6.0%)。
- ②**公共用財產**：102 年底為 2 兆 1,217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23.4%，較 101 年底 2 兆 314 億元，增加 903 億元(+4.4%)。
- ③**事業用財產**：102 年底為 1 兆 6,735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18.5%，較 101 年底 1 兆 9,949 億元，減少 3,214 億元(-16.1%)。
- (2)**非公用財產部分**：102 年底國有非公用財產總值共計為 7,785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8.6%，較 101 年底 7,263 億元，增加 522 億元(+7.2%)。

2. 按財產種類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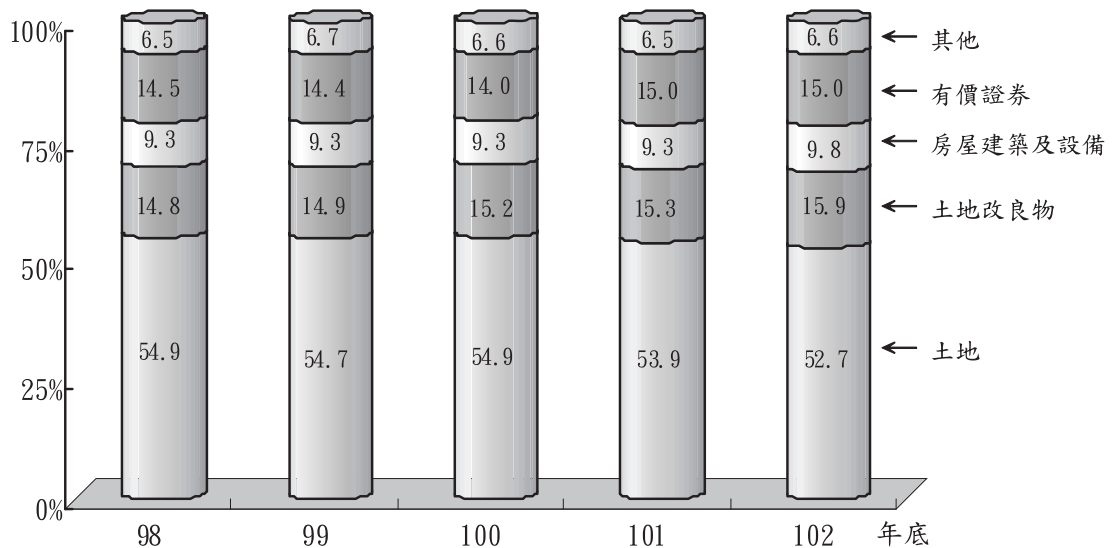
- (1)**土地**：國有財產種類中以土地所占比率最大，102 年底為 4 兆 7,721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52.7%，較 101 年底 4 兆 8,386 億元，減少 665 億元(-1.4%)。
- (2)**土地改良物**：102 年底為 1 兆 4,388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15.9%，較 101 年底 1 兆 3,734 億元，增加 654 億元(+4.8%)。
- (3)**有價證券**：102 年底為 1 兆 3,569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15.0%，較 101 年底 1 兆 3,460 億元，增加 109 億元(+0.8%)。
- (4)**房屋建築及設備**：102 年底為 8,825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9.8%，較 101 年底 8,350 億元，增加 475 億元(+5.7%)。
- (5)**其他部分**：機械及設備 2,544 億元(占 2.8%)，較 101 年底 2,497 億元，增加 47 億元(+1.9%)、交通及運輸設備 2,071 億元(占 2.3%)，較 101 年底 2,022 億元，增加 49 億元(+2.4%)、什項設備及權利 1,382 億元(占 1.5%)，較 101 年底 1,303 億元增加 79 億元(+6.1%)。

表 17 國有財產價值－按財產種類別分

單位：億元;%

	合 計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有 價 證 券	什 項 設 備 及 權 利
98 年底	84,741	46,554	12,554	7,903	2,466	2,051	12,288	925
99 年底	87,146	47,715	12,950	8,128	2,454	2,080	12,527	1,292
100 年底	87,994	48,327	13,409	8,199	2,423	2,020	12,314	1,302
101 年底	89,752	48,386	13,734	8,350	2,497	2,022	13,460	1,303
102 年底	90,499	47,721	14,388	8,825	2,544	2,071	13,569	1,382
結構比	100.0	52.7	15.9	9.8	2.8	2.3	15.0	1.5
年增率	0.8	-1.4	4.8	5.7	1.9	2.4	0.8	6.1

圖 9 國有財產結構



(二) 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及管理概況

102 年國有財產署持續進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處理作業，優先處理無保留公用或自行開發利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以讓售、專案讓售、標售或現狀標售等方式辦理出售，其次配合行政院加速處理國軍老舊眷舍房地，以改善市容兼顧充分促進土地利用效益；另持續進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例如：合作闢建經營平面式收費停車場，以改善交通問題及紓解都會區停車需求、初鹿牧場釋出經營權供民間企業改良利用，收取權利金及租金以挹注國庫收入、與各級政府機關（構）合作或委託辦理國有不動產改良利用（營運中有 8 案、興建中有 9 案、招商中有 11 案）、委託經營引進民營技術、人才、資金等，以提升資產管理及經營績效、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以參與分配更新後房地為主，出售與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者為輔，分配之房地俾供政府機關辦公廳舍統籌調度有效運用，可解決興建廳舍財源不足問題、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可高度發揮使用效益，兼具保持永續經營型態、結合民間合作開發辦公廳舍興建等（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102 年 5 月招商簽訂契約，採設定地上權方式營運），藉由以上專案之執行充分提升土地使用效益、減輕公務機關管理負擔暨節省管理成本。

以下就國有非公用財產中最大宗之土地價值（占 97.6%），按處理及管理方式觀察之：

1. 處理：

102 年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總值為 352 億元，較 101 年 737 億元，減少 385 億元（-52.2%）。其中以出售 131 億元為最多，占 37.2%，其次為無償撥用 104 億元，占 29.5%，再次為註銷產籍 64 億元，占 18.2%。

表 18 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概況

單位：億元；%

	合 計		無償撥用		有償撥用		出售		註銷產籍		放領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98 年	659	100.0	147	22.3	39	5.9	223	33.9	250	37.9	0	0.0
99 年	1,260	100.0	113	9.0	65	5.1	273	21.7	809	64.2	0	0.0
100 年	901	100.0	75	8.3	61	6.8	153	17.0	612	67.9	0	0.0
101 年	737	100.0	93	12.6	106	14.4	146	19.8	392	53.2	0	0.0
102 年	352	100.0	104	29.5	53	15.1	131	37.2	64	18.2	0	0.0

2. 管理：

102 年底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總值為 7,595 億元，較 101 年底 7,048 億元，增加 547 億元（+4.9%）。其中以保留 3,630 億元為最多，占 47.8%，其次為出租 1,214 億元，占 16.0%，再次為占用 809 億元，占 10.6%，其餘依序為閒置 706 億元，占 9.3%、待勘查 680 億元，占 9.0%；其他部分 556 億元，占 7.3%，包括委託管理 340 億元、改良利用 63 億元、借用 40 億元、待處理 40 億元、設定地上權及採取土石 60 億元及委託經營 14 億元等。

表 19 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概況

單位：億元；%

	合 計		保留		出租		待勘查		占用		閒置		其他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98 年底	8,566	100.0	4,576	53.4	1,093	12.8	956	11.2	887	10.3	555	6.5	499	5.8
99 年底	8,037	100.0	4,024	50.1	1,133	14.1	941	11.7	858	10.7	567	7.0	514	6.4
100 年底	7,408	100.0	3,462	46.7	1,127	15.2	932	12.6	799	10.8	573	7.7	515	7.0
101 年底	7,048	100.0	3,399	48.2	1,117	15.9	642	9.1	783	11.1	611	8.7	496	7.0
102 年底	7,595	100.0	3,630	47.8	1,214	16.0	680	9.0	809	10.6	706	9.3	556	7.3

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一)促參業務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於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公布施行，促參業務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102 年 1 月 1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再移撥至財政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乃是引進民間資金，結合民間力量參與投入公共建設，為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推動，於 101 年成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發揮積極與及時協調功能，協助主辦機關推動促參案件，促進國有土地之活化與公共建設結合，提升經濟動能，102 年賡續運作，共召開 10 次推動會議，協助解決推動障礙。

(二)促參執行成效

1. 簽約案件數及簽約金額

102 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案件 103 件，較上(101)年增加 4 件，簽約金額 775 億元，減少 662 億元 (-46.1%)，契約期間預計可減少人事、營運費用等政府支出約 685 億元，增加稅收、權利金等財政收入約 288 億元，並提供 1 萬 7 千多個就業機會；累計 91 至 102 年已簽約促參案件 1,088 件，簽約金額達 9,182 億元，契約期間可減少人事、營運費用等政府支出約 8,510 億元，增加稅收、權利金等財政收入約 5,409 億元，並提供 15 萬個就業機會。

表 20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案件效益

單位：件；億元；名

	簽約達成值			簽約效益*		
	件數	計畫規模	簽約金額	契約期間 減少政府 財政支出	契約期間 增加政府 財政收入	創造就 業機會
91-102 年	1,088	9,487	9,182	8,510	5,409	150,418
100 年	78	401	401	754	457	6,983
101 年	99	1,437	1,437	431	739	15,922
102 年	103	775	775	685	288	17,343

說明：*已扣除終止契約案件及特殊案件。

2. 民間參與方式

就民間參與方式觀察，102 年以 OT 案（由政府投資興建公共設施後，直接交由民間機構經營）64 件最多，占簽約件數 62.1%；簽約金額則以其他方式（依其他法令辦理，如獎參條例、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等）496 億元最高，占 64.0%。

表21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案件—按民間參與方式分
102年

單位：件；億元；%

	件 數	金 額		
		結構比	金 額	結構比
總 計	103	100.0	775	100.0
BOT	10	9.7	182	23.4
OT	64	62.1	14	1.8
ROT	10	9.7	16	2.0
BOO	3	2.9	68	8.7
其他	16	15.5	496	64.0
設定地上權	3	2.9	110	14.2
非設定地上權	13	12.6	386	49.8

3. 公共建設類別

依公共建設類別觀察，102年以交通建設類38件最高，占36.9%，其次為文教設施類及其他，各占20.4%及10.7%；簽約金額中，主要以其他法令建設辦理316億元(其中設定地上權3件110億元、公有土地都市更新4件187億元)最高，占40.9%，其次為重大商業設施類及觀光遊憩重大設施類，各占18.9%及14.4%。

表22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案件—按公共建設類別分
102年

單位：件；百萬元；%

	件 數	金 額		
		結構比	金 額	結構比
總 計	103	100.0	77,452	100.0
交通建設	38	36.9	4,912	6.3
衛生醫療設施	3	2.9	45	0.1
社會福利設施	2	1.9	7,951	10.3
文教設施	21	20.4	2,095	2.7
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9	8.7	11,134	14.4
運動設施	8	7.8	213	0.3
公園綠地設施	3	2.9	46	0.1
重大工業設施	3	2.9	4,691	6.1
重大商業設施	4	3.9	14,672	18.9
農業設施	1	1.0	50	0.1
其他	11	10.7	31,643	40.9